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曾秀儀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6
傳真：(02)26867881
電子信箱：AE2361@ntpc.gov.tw



25173

新北市淡水區民權路141號3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50335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1份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及給予公假等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（如附件），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；爰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
- 三、參考上開函示意旨，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，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工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……等規定給予公假。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，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「業務相關在職訓練」，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。

正本：新北市50家醫院、各醫事人員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
承辦人：陳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73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護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教育課程，應否計入工作時間
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114年10月15日衛部照字第1141561329號函（副本）。

二、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請轉知各醫療機構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